

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并将提升公司在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形象，赢得投资者、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社会等各方面对公司发展的认可与信心。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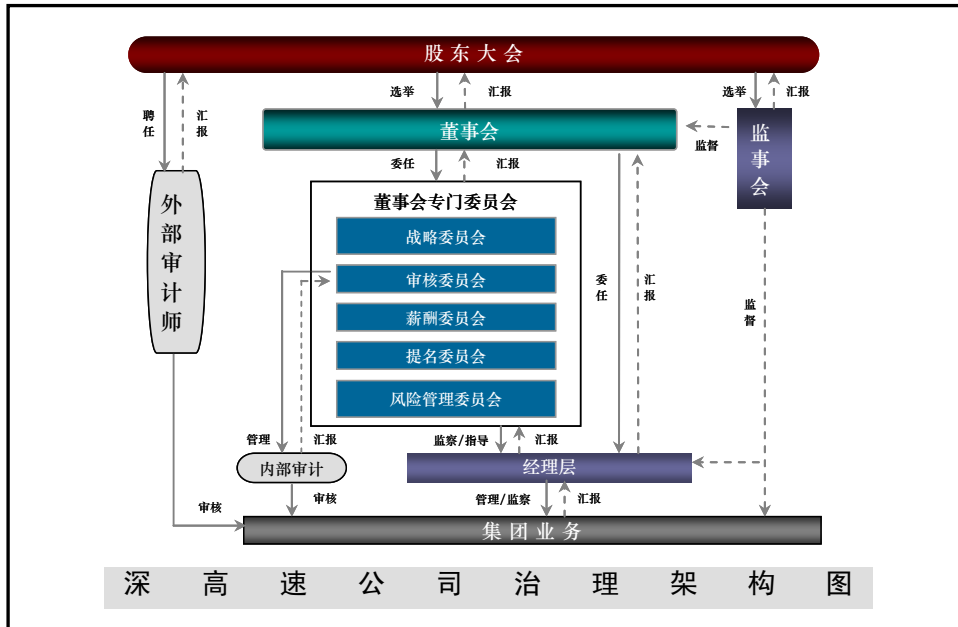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外，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全面采纳《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另外，本公司亦采纳了《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在若干方面超过了守则条文的规定。

与《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相比，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有更优的治理实践：

- 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委任了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1/3；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6年；
- 除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外，董事会辖下还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 购买了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 为审核委员会获取舞弊风险的信息提供了独立渠道，并制定了《反舞弊工作条例》；
- 聘请了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一、 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在实践中不断检讨和完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2011年，公司检讨并修订了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相关制度，制定并实施了《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在年内进行了轻微修订，以符合公司自2011年会计年度起仅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的实际情况。2012年，公司计划对章程及其附件进行全面梳理和检讨，使相关规则和管理流程更为清晰及符合公司治理实践。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二、 股东大会及股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和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 5% 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召开和表决的具体程序和安排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管理层与股东直接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因此，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

大会，并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公司于会议召开至少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包括会议日程、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的程序和表格填写说明、投票统计方法、拟提呈审议的议案以及接受股东查询的联络方式等。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依据该等资料进行决策，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在股东年会上，所有股东都会获安排就与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和业绩有关的事项向董事提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委员均出席了股东年会，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审议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2011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六章的内容。

有关公司股份、主要股东的详请，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七章中。本集团一直与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非货币性资产的出资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控及深圳国际分别拥有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及龙大高速 89.93%权益。拥有上述公路资产的项目公司均已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相关股东并已做出承诺，将本公司作为其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关承诺的详情及履行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章中。

向控股股东依法报送信息的情况说明

由于深圳国际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因此本集团所进行的交易或行为有可能触发深圳国际其本身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方面的要求；而按照相关会计和审计法规的要求，深圳国际亦需要获得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完成其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报告。为协助其依法完成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以及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申报和披露义务，本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执行了相应批准程序以及深圳国际做出相关承诺和提交知情人名单的前提下，年内依法向其报送了 3 次未公开信息，分别为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有关进行沿江项目和贵龙项目的事项。上述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整体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报送信息时，已及时提醒股东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及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并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备了知情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三、 董事会

1、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公司董事长由杨海担任，总裁由吴亚德担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负责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中，分别列载了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职权与职责。

2、 组成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
董事会的成员包括：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之任期均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建设、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多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长，大部分成员都有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2012年1月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开始履职，其成员包括：

关于董事的选举和变更情况以及董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八章中。

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杨海(董事长) 吴亚德	李景奇 赵俊荣 谢日康 林向科 张杨 赵志铝	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杨海(董事长) 吴亚德	李景奇 赵俊荣 胡 伟 谢日康 张 杨 赵志铝	王海涛 张立民 区胜勤 林钜昌

3、 议事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30日前，全体董事均会收到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4

天发送给全体董事，其他临时会议的通知则至少在会议召开前5天发出；而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全体董事。2011年，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投资及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提名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章。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在对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方面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本公司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加强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管理。2011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项目代建、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慈善捐助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执行董事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促进有效运作，董事会设立了5个专门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审议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事项前，公司均会提前将议案提交委员会研究和讨论。2011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有关委员会运作的详情，请参见下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使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和科学的决策。各董事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均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议事中执行严格的回避制度。2011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代建沿江项目及代管龙大项目的关联交易时，有关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独立董事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亦分别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均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四、董事

1、委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已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推荐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11年底届满。为此，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自愿发出公告，向全体股东说明了董事会换届的工作安排以及与提名相关的事宜，包括换届选举程序、提名人资格、对董事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以及提名人和被提名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以保证股东均有机会行使其提名权。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的成员。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八章。

2、年度履职情况

2011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100%，亲自出席率为9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100%。下表列示了年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 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海	9/9	100%	1/1	4*	2*	2/2	—
吴亚德	9/9	100%	1/1	4*	3*	1*	1*
李景奇	8/9 #	89%	1/1	—	—	—	—
赵俊荣	8/9 #	89%	1*	—	—	—	—
谢日康	8/9 #	89%	1*	—	—	—	—
林向科	8/9 #	89%	1*	—	—	—	2/2
张杨	8/9 #	89%	1*	—	—	—	2/2
赵志锟	7/9 #	78%	1/1	5/5	3/3	—	—
林怀汉	8/9 #	89%	1/1	5/5	—	—	—
丁福祥	9/9	100%	1*	2*	3/3	2/2	—
王海涛	9/9	100%	1*	2*	3/3	2/2	—
张立民	8/9 #	89%	—	5/5	—	—	2/2

#：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 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 独立董事及其独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够数目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第五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2011年，公司4名独立董事除认真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和董事酬金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函，并与外部审计师举行了2次会议，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年内，在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与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签署合约开发贵龙项目的议案中，独立董事林怀汉及丁福祥投反对票。独立董事林怀汉表示履行合约可能令公司承受风险而不利于公司日后的稳健发展；独立董事丁福祥表示履行合约可能给本公司带来较高的风险，特别是在客观环境变坏时，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在综合考虑当前的经营环境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后，董事会认为开展该项目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有益尝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因此批准了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充分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采取了多项措施尽力降低和控制风险，并于其后引进了合作伙伴共同开发该项目。有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8月12日和10月27日的公告及资料。除上述事宜外，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公司薪酬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见本章第三节薪酬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5、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并适时更新。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该等人士于报告期内概无持有或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并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标准。

6、 董事责任保险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2008年起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

7、 履职支持

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每位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均拥有在需要时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2011年，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工作汇报会，向董事详细汇报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 分别于2011年6月和10月安排董事现场考察贵龙项目和清连项目，使董事能及时和深入地了解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的进展；
- ◆ 编制了5期《参考文件汇编》和6期《市场信息简报》，为董事提供最新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证券市场和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与分析；
- ◆ 安排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邀请公司法律顾问举行讲座，为董事讲解有关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2012年1月，公司在新任董事就任后为其提供了《董事手册》和安排了启导活动，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5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与界定，由董事会批准。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已载于本公司网站，供投资者和公众查阅。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3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杨海	林怀汉 ^{独立董事}	丁福祥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李景奇 赵志锴 林怀汉 ^{独立董事}	赵志锴 张立民 ^{独立董事}	赵志锴 王海涛 ^{独立董事}	杨海 丁福祥 ^{独立董事}	林向科 张杨

2012年1月，董事会组建了新一届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杨海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李景奇 赵志锴 林钜昌 ^{独立董事}	赵志锴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赵志锴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杨海 林钜昌 ^{独立董事}	张杨 胡伟

公司已指定适当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均妥为记录和存档。委员会主席负责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11年度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载列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管治架构。

战略委员会于报告期内举行了1次会议，听取了经理层就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开展的工作情况和工作建议的专项汇报，并就公司主业和新产业拓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

2、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1999年8月成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以及检讨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

性与有效性；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及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负责审阅内部审计人员发出的书面报告并检讨经理层对这些报告的反馈意见。根据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自2011年起还承担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审核委员会拥有应审计师、公司经理层或审计部要求进行独立会议的安排机制，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审计师召开了1次独立会议。

2011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审阅定期财务报表、审查公司关联人清单、监督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协调与评估审计师的工作并就聘任事宜提出建议等。委员会就截至本报告日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提交了专项报告，有关详情请参见本章第二节审核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11年，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考核经理层上一年度的经营绩效、审查经理层本年度的经营绩效目标、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披露以及向董事会提交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酬金建议方案等。委员会就截至本报告日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和绩效评价体系提交了专项报告，有关详情请参见本章第三节薪酬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1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2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就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组成情况进行了讨论。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8月成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政策，指导经理层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以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

2011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2次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度风险回顾及管理计划，

审查了公司对财务风险预警体系的修订以及有关贵龙项目的风险评估工作。

六、 审计监督

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计。于2010年及之前的会计年度，本公司分别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两份财务报表。鉴于联交所已接受采用中国会计准则，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促进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公司决定自2011年会计年度起采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的安排。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法定审计师，并承接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已于2011年5月17日退任本公司国际审计师。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亦获聘任为本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8年，并分别于2006、2008、2009及2011年度更换了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1年度，公司审计师（指普华永道中天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下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罗兵咸永道）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1年	2010年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2,980	3,40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0	—
与证券发行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100	—
其他 ⁽²⁾	484	304

附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2) JEL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起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于2010及2011年度，该公司均聘请了罗兵咸永道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港币400千元及港币400千元。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和广告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01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80千元和20千元（2010年：80千元和20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审核委员会已对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聘任2012年度公司审计师的建议。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二节审核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七、 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包括钟珊群（监事会主席）、何森和方杰。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之任期均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上述人员继续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监事钟珊群继续获推选为监事会主席。有关监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任期以及监事换届选举的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八章的内容。

2011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6次会议，代表股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履职情况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十章中。

八、 内部控制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本公司于2000年8月成立了向审核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独立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2011年制订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了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自我评价以及审计三方面的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工作均能按计划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以进一步强化。

2011年，董事会已按照《基本规范》的要求对集团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广告公司、清连公司及马鄂公司三家主要子公司，并涵盖了该等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外，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本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本公司在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自我评价的过程中，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对各要素的认定和评价结果概述如下：

控制环境	治理结构关系清晰，运作规范；董事会由具备适当知识、技能和素质的董事组成，架构及职责划分较为合理。
	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与通过授权的委托代理制；内部职能机构设置合理，并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制订了财务人员任用回避的相关规定，财务部门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合理，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
	制订了发展战略，并通过运用现代化的管理工具，实施全面的预算、质量、风险和绩效管理，保障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管理层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设定了诚信与稳健发展的基调，并制订《员工手册》、《反舞弊工作条例》等对员工的行为和诚信道德进行规范。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文件，详细规定了员工聘用、入职、培训、考核、薪酬福利及离职等程序。

风险评估	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了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评估。
	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计划时，对可能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年度风险管理计划；识别公司层面的重大风险作为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并于半年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
	2011年，对年度财务预警指标和预警区间进行了检讨和修订，每月对集团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上报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控制活动	已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投资、工程建设、养护维修、收费、财务管理、知识与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板块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
	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信息与沟通	经理层每季度编制经营活动分析报告上报董事会，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重要或敏感信息及异常事件。
	定期召开管理人员会议，管理人员可及时了解所投资企业及各项目经营情况、建设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促进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的全面了解；设有专门人员对外部信息进行收集、加工和分析，形成报告在公司内部传阅；设置了投资者热线及客户的咨询和投诉电话，认真对待投资者和客户的意见与建议。

设置了独立的舞弊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和举报箱，并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

内部 监 督	建立了管理层监督的相关文件体系。
	设立了标准管理部，作为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部门，持续检查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遵循性；建立了“内审员”制度，内部审计员负责日常对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的检查 and 自我评估工作。
	建立了以《内部控制手册》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本部、清连公司、广告公司和马鄂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全面的复核、穿行测试及抽样测试，针对测试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反馈经理层安排整改。
	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编制的所有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事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内部审阅报告。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鉴于内部控制系统的固有局限性，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仅能为本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而不是绝对保证。同时，公司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

九、 总结

本公司深知，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坚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增加股东价值；而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以及切实有效的执行力，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检讨和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股东价值的提升。

承董事会命

杨海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12年3月28日